#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于 2011 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浙江新界泵 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 3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64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61,187.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到位情 况实施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 18,134.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43,052.6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 目合计投入 2,747.46 万元;
- 2、超募资金项目: 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 目已投入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投入已3,800 万元,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 投入 3,416.78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5,650 万元,尚未规划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 为 21, 185.88 万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2012年3月20日止,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董事会承诺

就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5、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就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前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1年1月14日起至2011



年7月13日止,并于2011年7月11日前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 (1)新界泵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3)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